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90020966 號
附件：

裝

核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廢（污）水檢測申報之對象，於 98 年 9 月 8 日至 98 年 11 月 15 日期間進行採樣檢測，未能於採樣前申報預定採樣檢測日期及委託採樣檢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者，得免重新採樣檢測。

訂

線